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将在全国法院推行——

司法“三向”着力撑起创新保护伞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司法改革新亮点

护航经济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主导。近期，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将在全国法院推开。

近年来的知识产权审判改革中，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上“三向”同时着力，互相协调，集中审理的模式极大促进了审判效率的提高。统计显示，2014年和2015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总数分别为11.7万件和13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15.6%和11.7%。其中，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近万件，超过2013年的两倍。一系列数据表明，法院的审结案件数和结案率大幅上升，再审率和改判发回重审率实现“双降”。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对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庭审直播期间，审判长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审质证。（资料图片）

统一标准避免同案异判

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合一”改革试点，是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机制的全方位改革。199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至今已有20年。

1995年，浦东法院审理了涉及假冒中美合资上海吉利有限公司“飞鹰”商标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为确保审判质量，浦东法院知产庭与行政庭、刑庭密切配合，依法公正及时审结了假冒“飞鹰”商标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当时，正值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关键时期，这一全方位保护知识产权的做法，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

“正是通过审理这三起案件，浦东法院提出尝试建立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机制的构想。”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院长张斌说。

据了解，法院审理涉知识产权案件中，刑庭、行政庭受业务范围所限，缺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知识。在没有“三合一”审判机制之前，如果案件审查认定的基本事实相同，对同一事实是由不同审判庭分别审理。这不仅造成审判资源浪费，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而且还容易导致法院裁判标准的不统一。

探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以来，试点法院数量越来越多。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共有6个高级法院、95个中级法院和104个基层法院先后开展了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试点。

2015年12月，北京高院发布《关于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调整的规定》，对全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作出调整。调整后，北京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数量由原来的11个法院12个审判庭缩减为6个法院7个审判庭，全市远郊区法院不再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此次案件管辖分工的调整，全面实现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跨区划管辖，有助于案件裁判标准的统一。”北京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民三庭庭长杨柏勇说，目前，除个别试点法院外，北京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仍由行政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审理。

杨柏勇同时指出，完全实行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后，跨区划管辖涉及的问题将更为广泛，特别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及公安、检察机关及其内设的多个部门，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协调对接的部门也比较多。因此，他建议最高法院就跨区划管辖方面的相关问题予以明确指导，便于各级法院遵照执行。

司法主导形成“全国一盘棋”

当前，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已经吹响。在加强科技供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愈发重要。

随着知识产权意识的普遍提高，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越来越多权利人的选择。刑民交织案件增加了法院审理难度,尤其在刑事司法领域，除传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之外，很多涉及新类型案件中罪与非罪界限的判断，不仅争议极大，且社会关注度很高。例如，涉及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传播信息、网络游戏等侵权争议，既有刑事违法因素，也有企业竞争、知识产权争夺、合同履行争议等民事因素。

对此，近两年来，我国司法政策指引法律适用方向，统一裁判思路和方法，形成知识产权审判“全国一盘棋”。据了解，“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政策。

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指出，司法主导是对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职能作用的基本要求；严格保护是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度的基本定位；分类施策是实现严格保护的基本方法；比例协调是严格保护的统筹原则，四者构成一个有机统一整体。

2010年9月1日，福建厦门思明区法院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即民三庭。针对辖区案件行业化特点，思明区法院结合知识产权案件情况，充分发挥“三合一”模式集中度高的优势，破解审判难题。例如KTV版权、域名争议、销售假药等，判决一个案件就可能影响整个行业。对此，思明区法院提前对接相应行业协会、机构，通过召开行业见面会、发送司法建议等形式，规范整个行业的合法经营，并以此形成合力促进纠纷化解。

“面对大量犯罪数额巨大、人数众多的假烟、假酒、假药等重大疑难案件，我们采取集中审判力量办案的方法。”思明区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德芬说，通过整合优势审判资源，法院成功审结包括福建省最大网络销售假鞋案、特大系列假种子案、销售假药重大团伙案等一系列有影响的案件。

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起草了《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对“三合一”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审判组织设置、案件管辖、队伍建设、工作机制、沟通协调等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聚合效应提升审判质效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的关键在“合”，将三类案件放在一起审理，不是简单的相加，而是要产生“1+1+1>3”的聚合效应。

记者在调研中发现，“三合一”并非一个审判业务庭内部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业务的简单叠加。例如，江苏开展试点以来，知识产权庭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来自三大诉讼法领域各自固有司法理念以及不同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适用。这就要求知识产权庭由原来单一民事审判庭迅速实现向综合性审判业务庭的转换,实现综合性法官角色与思维的转换,以适应不同性质审判工作的需要。

“为克服原先单一民事审判业务视野的局限，试点之初，江苏高院明确要求刑庭和行政庭固定一两名审判业务能力较强的刑事法官、行政法官，与知识产权庭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试点案件，以确保试点案件审判质量。”江苏高院副院长刘媛珍介绍，目前，江苏法院已实现全部由知识产权庭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刑事、行政案件。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不仅需要法院之间以及法院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还需要与公安、检察院以及商标、版权等各执法部门建立互动机制，从而形成推动改革的整体合力。对此，江苏高院、江苏省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中刑事司法保护若干问题的意见，重点明确试点案件范围、试点案件管辖、建立沟通协调与调研机制等相关内容。

在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时，不少权利人都选择在刑事或行政案件判决之后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因为，通过刑事或行政案件审理中的事实查明，免除或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从而推动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效率，及时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例如，浦东法院审理在“美固”商标行政处罚案时认为，被告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行为并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生效后，第三人即商标权利人在行政诉讼判决认定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向行政诉讼原告提起商标侵权民事赔偿诉讼并很快获得支持，凸显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的叠加效应。

缉私一线

海关总署开展“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出口骗退税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顾 阳

今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下行压力加大,利用高价值、高退税率的商品骗取退税等违法行为呈高发态势。上半年全国海关查获出口申报不实影响退税案件1408起,案值20.7亿元,涉及影响退税1.4亿元。此外,海关向公安经侦部门和国税稽查部门移交通报骗退税案件线索12条、涉案企业340家,案值27.1亿元,可能影响退税总额超过2.85亿元。

7月28日,天津海关对外发布,该关成功查获一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案件,案值超过7100万元人民币,涉嫌影响国家出口退税额285万元人民币。

去年底,天津海关缉私局收到海关业务现场移交线索,称天津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口光引发剂申报税号不实,涉嫌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初步受理涉案货值26.1万元人民币。

海关缉私办案人员没有将办案视线停留在单一线索上,而是通过对线索内容进行深入挖掘,通过调阅嫌疑企业通关电子数据,办案人员发现该司在天津口岸出口过相同品名和相同税号的货物,且数量较大。

“由于涉案货物皆为化工品,不能简单从申报的规格型号确认货物属性,且问询业务经办人,均否认公司以往出口过与此次查验相同的产品。”天津海关缉私局工作人员表示,由于货物均已出口,办案人员已无法从实际货物入手获取重要物证,这成为案件追溯两年行政违法行为的最大难题。

为尊重证据裁判原则,天津海关办案人员以“大数据”手段对涉案货物的海关归类数据、网络参考信息等进行归总分析,向相关专家进行专业咨询,经过多渠道共同努力,最终确定涉案货物的原材料、主要成分、化学结构、加工工艺、用途等,从侧面证实了此类品名相同的化工品皆为同一货物,为案件继续查办提供了重要的信息依据。

经查,该企业在近两年时间内共申报出口光引发剂240票,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7100余万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无独有偶,宁波海关日前也破获了一起“空箱出口”骗取退税大案。浙江某制冷设备制造公司以浙江某供应链服务公司的名义,向宁波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蒸发器总成”,申报金额27万美元。

当日下午,该批货物经海关机检查验发现集装箱内大部分为空木箱,中部区域有呈片状金属夹带,与宁波海关机检典型图像库中“蒸发器总成”的图像明显不符。同时,宁波海关“机检智能审图系统”分析判定货物总体置信度较低、含异物嫌疑大。

经海关人工查验发现，实际货物只有4个“蒸发器总成”装，其余皆为空木箱。“货物”的摆放、外包装、重量都进行了精心的伪装，除装有实货的两个木箱放在箱门口外，其余每个箱子里面都放有两个塑料件，图像扫描颜色与实际蒸发器的颜色较为接近，增大了对机检查验的迷惑性。为了使重量更接近于申报重量，还在箱子中后部配了铁板压重。

出口货物根据商品归类的不同,有着不同的退税率,“蒸发器总成”的退税率高达17%。为了骗取出口退税,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利用各种手段多报瞒报,企图逃避海关监管。经宁波海关办案人员核查,该公司先后申报出口相同货物22票,存在以相同伪装手法虚假出口、骗取退税的重大嫌疑。据统计,上述货值共约4870万元,涉及退税金额约810万元。

目前,宁波海关已启动国税、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四部门联合预防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合作机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宁波市公安局。

“从上半年查获的案件看,主要是通过高报数量、价格或空箱假出口等手法骗取国家退税,海关缉私部门将对此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海关总署缉私局副局长朱峰表示,打击出口骗退税违法行为是“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的5大重点内容之一,海关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深入推进“国门利剑2016”行动在重点领域的联合专项打击,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权威发布

最高检作出部署

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检获悉：最高检近期将在全国范围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履行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财产刑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这意味着，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的罪犯不能再“老赖”，法院执行财产刑不规范的行为也将被依法监督。

据了解，2015年5月至12月，最高检在河北、江苏、河南、湖北、广西、四川等6省（区）部署开展了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工作。通过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书面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检察机关在试点中纠正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比如，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发现，罪犯张某没收财产40万元没有执行，随后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刑庭将张某案件移交立案庭立案并交执行局执行，张某家属最后向法院缴纳了40万元。

财产刑执行是我国刑罚执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立法对财产刑执行如何监督规定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检察机关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等原因导致过去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监督较少触及。2012年11月22日,最高检颁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不仅从司法解释层面明确和规范了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而且从检察机关内部工作职责分工角度规定了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行使该项职责。

教育部提出

中考高考将增法治内容

本报讯 记者佘颖报道：教育部日前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其中明确提出将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不断改进教学评价方式，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素养和法治实践纳入学生考核评价中。

今年7月，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提出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普及法治知识，养成守法意识，使青少年了解、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明晰行为规则，自觉尊法、守法。

《规划》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为依据，提出要在有关学科课程、学校活动和文化建设中有机融入法育理念和法治教育内容，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逐步使青少年树立宪法意识、巩固国家观念。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不断改进教学评价方式，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素养和法治实践纳入学生考核评价中。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法治教育，重点加强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不断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公安部交管局要求

推进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日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召开推进执法规范化实战应用暨配合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视频会，对推进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实战应用，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做出部署。

会议要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领导要做规范执法的带头人。在思想上要坚持做正能量的传播者，在统一民警思想认识上发挥引导作用。在工作中要坚持做民警的解惑者，以提高民警实战能力为核心，对民警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及时解疑释惑。要抓好规范执法示范引领工作，注意总结实践经验，提炼优秀成果，用好示范单位、执法标兵、实战教官带动本地区整体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要借鉴部分地区交管部门“直播执法工作”等创新做法，公开执法过程，提升执法公信力，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

会议强调，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切实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各级交管部门要眼睛向内，注意梳理并及时整改自身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要客观、全面、准确向执法检查组汇报好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要抓住机遇，提请执法检查组推动地方政府及时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重大问题、难点问题。

暑运期间，全国铁路公安机关积极开展站车治安整治，严厉打击盗窃、抢劫、诈骗等侵犯旅客财产违法活动，净化治安秩序，并组织民警深入到车站和旅客列车上，广泛开展铁路安全常识宣传，全力确保广大旅客群众出行安全。图为民警在徐州火车站向旅客介绍旅行安全知识。 梁西征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